**2018年法考主观题资料之精粹干货浓缩背诵版70条**

**蔡雅奇**

**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喜马拉雅**

**蔡雅奇刑法**

**编写说明**：本资料源自2018年度我在瑞达法考出版的《蔡雅奇讲刑法之精粹》一书。该书分为6章，共计200条干货背诵版内容。现将与主观题考试无关的内容全部剔除掉，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专供广大考生朋友在主观题冲刺备考过程中背一遍、过一轮。加油!蔡雅奇，2018年10月8日于北京。

1、关于量刑规则与加重的构成要件：（1）根据违法性类型说的观点，只有表明违法行为类型特征的才属于构成要件要素。而情节严重、数额巨大、首要分子、多次（或者对多人实施）、犯罪行为孳生之物数量（数额）巨大、违法所得数额巨大，虽然是表明违法性加重的要素，但并不表明违法行为类型的特征。例如，盗窃他人2000元人民币、盗窃他人8000元人民币、盗窃他人50万元人民币的行为类型或特征是完全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违法程度。（2）据此，刑法分则条文单纯以情节（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以及数额或数量（特别）巨大、首要分子、多次、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犯罪行为孳生之物数量（数额）巨大作为法定刑升格条件时，只能视为量刑规则。（3）反之，刑法分则条文因为行为、对象等构成要件要素的特殊性而使行为类型发生变化，进而导致违法性增加，并加重法定刑时，属于加重的构成要件。相应地，当刑法分则条文因为行为、对象等构成要件要素的特殊性而使行为类型发生变化，进而导致违法性减少，并减轻法定刑时，属于减轻的构成要件。（4）加重的构成要件，可能存在未遂犯。例如，入户抢劫未遂的，首先应适用入户抢劫的加重法定刑，然后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未遂犯的规定。再如，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未遂的，首先应适用《刑法》第236条第3款规定的加重法定刑，然后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未遂犯的规定。（5）量刑规则不可能存在未遂犯。例如，假定盗窃罪的数额较大、巨大、特别巨大的起点分别是1000元、6万元和30万元，A潜入某博物馆，意图窃取价值40万元的一幅画，虽然已经着手，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对此，不应认定A为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的未遂，只能认定为普通的盗窃未遂。（6）据此，刑法分则条文关于法定刑升格条件的规定，可以分为以下三类：①有的分则条文所规定的法定刑升格条件，仅属于量刑规则。如《刑法》第264条[[1]](#footnote-1)；②有的分则条文所规定的法定刑升格条件，属于加重的构成要件。如《刑法》第121条。[[2]](#footnote-2)③有的分则条文所规定的法定刑升格条件中，既包括了加重的构成要件，也包括了量刑规则。如《刑法》第263条。[[3]](#footnote-3)

2、关于不作为犯的三个义务来源：（1）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产生的监督义务。又可细分为三种：①对危险物的管理义务；②对他人危险行为的监督义务；③对自己先行行为引起的法益侵害危险的防止义务。（2）基于与法益的无助（脆弱）状态的特殊关系产生的保护义务。又可细分为三种：①基于法规范产生的保护义务；②基于制度或者体制产生的保护义务；③基于自愿（合同或自愿接受）而产生的保护义务。（3）基于对法益的危险发生领域的支配产生的阻止义务。又可细为两种：①对自己支配的建筑物、汽车等场所内的危险的阻止义务；②对发生在自己身体上的危险行为的阻止义务。

3、关于不作为犯的其他几个零星知识点：（1）不作为犯可以分为纯正（真正）的不作为犯和不纯正（不真正）的不作为犯两种，前者如遗弃罪、丢失枪支不报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后者如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逃税罪、放火罪、脱逃罪等。（2）紧急避险者，对于遭受损害的无辜第三者具有作为义务。（3）正当防卫行为一般不能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但如果因不救助而导致了不应有的后果时，对其不救助行为应认定为防卫过当。（4）不作为义务来源的先行行为，既可以是合法行为，也可以是一般违法行为，还可以是犯罪行为（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均可）。（5）在实施犯罪行为后，没有救助被害人，进而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如果之前的作为与之后的不作为是同一种犯罪，或者具有包容关系，只成立重罪一罪即可，反之，则应实行数罪并罚。举四个例子：①A过失致B重伤后，未救助B，进而导致B死亡的，只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一罪即可。②A故意伤害B之后，未救助B，进而导致B死亡的，只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一罪即可。③A故意杀B之后，未救助B，进而导致B死亡的，只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一罪即可。④A盗伐树木，树木倒下砸中B，A未救助B，进而导致B死亡的，应认定为盗伐林木罪与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的数罪并罚。

4、关于因果关系的几个基本问题：（1）因果关系中的“因”特指犯罪的实行行为，合法行为和犯罪预备行为都谈不上因果关系问题。因果关系中的“果”特指犯罪行为所直接必然引起的结果，间接、偶然引起的结果都谈不上因果关系问题。（2）行为是结果发生的条件之一时便认为存在因果关系，并非唯一条件时才肯定条件关系。换言之，一个结果完全可能由数个行为造成（多因一果），因此，在认定某种行为是结果的原因时，不能轻易否定其他行为同样也是该结果发生的原因。反之，一个行为可能造成数个结果（一因多果），所以，在认定某种行为造成了某一结果时，也不要轻易否认该行为同时造成了其他结果。（3）因果关系只解决有没有的问题，不解决大小问题，大小只影响量刑。（4）因果关系是行为人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最终是否负刑事责任以及负何种刑事责任还需要一定的主观罪过。换言之，有因果关系的，不一定有刑事责任。但是，有刑事责任的，肯定有因果关系。在特殊体质的人死亡的案例中，尤其要注意这一点。（5）在法考中，因果关系的试题主要围绕着“介入因素出现后，因果关系是否还存在”这一考点来进行考察的。介入因素包括三类情形：自然事件、他人行为以及被害人自身行为。此时，应看介入因素与先行行为哪一个对最终结果的作用力大。如果介入因素作用力大，则先行行为与最终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被中断，不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介入因素作用力小，则先行行为与最终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然存在。至于作用力大还是小，则应当以行为时社会一般人的常识和情理来判断。

5、关于正当防卫：（1）起因条件是存在不法侵害。请注意，这里的“不法”是违法性角度的不法，而非有责性角度的不法。不法侵害，既包括犯罪行为（故意犯罪行为、过失犯罪行为均可），也包括一般侵权行为。如果实际上并不存在不法侵害，但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错误，误认为存在不法侵害，此时对臆想中的不法侵害实行了所谓的正当防卫的，是假想防卫。假想防卫，要么是意外事件，要么是过失犯罪。（2）对象条件是不法侵害人本人。但是，当物的主人对物的管理具有故意或者过失时，对物的反击也是正当防卫。在前种情况下，既可以对物进行防卫，也可以对人进行防卫。在后种情况下，只能对物进行防卫，不能对人进行防卫。（3）主观条件方面，根据命题人结果无价值论的观点，不需要有防卫意识（即防卫认识和防卫意志）。换言之，无论有没有防卫意识，只要有防卫效果，就可以成立正当防卫。据此，偶然防卫（既无防卫认识也无防卫意志）成立正当防卫。（4）时间条件，要求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否则成立防卫不适时，即事前防卫和事后防卫。这里还需要提示一点：在财产性违法犯罪情况下，行为虽然已经既遂，但在现场还来得及挽回损失的，应当认为不法侵害尚未结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上述“现场”应作扩大解释。但在人身性犯罪的情况下，则只能进行物理意义上的现场正当防卫。（5）限度条件方面，要求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等于所保护的法益，否则是防卫过当。防卫过当，要么是过失犯罪，要么是间接故意犯罪。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6）特殊正当防卫的特殊之处有二：①对象特殊，即仅限于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换言之，对一般性的非暴力犯罪，不得进行特殊正当防卫，只能进行一般正当防卫。②限度条件特殊，即造成的损害可以大于所保护的法益。除此之外，特殊正当防卫也必须要满足正当防卫的一般条件，如不得进行事前防卫、事后防卫、假想防卫、挑拨防卫。

6、关于偶然防卫：（1）所谓偶然防卫，是指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他人法益的行为，符合了正当防卫客观条件的情况。例如，A在故意枪击B时，B恰好正在持枪瞄准C实施故意杀人行为，但A对B的行为一无所知，A开枪将B打死。本案中，A的行为不成立犯罪。这是因为，虽然行为人A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但其客观行为没有侵犯刑法所保护的法益，相反刑法还允许以造成损害的方式保护另一法益C。可见，偶然防卫不成立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缺乏法益侵害性。（2）基于同样的理由，过失行为制止了不法侵害的，也成立正当防卫。例如，A擦枪时无意间触动了扳机，却将正在杀人的B打成重伤，对A的行为应认定为正当防卫。（3）以上关于偶然防卫的讨论仅限于偶然防卫人的行为与故意针对客观上的不法侵害者而言。如果偶然防卫人的行为与故意是针对无辜者，而偶然造成不法侵害者死亡时，则是需要另外讨论的问题。例如，逃犯A、B均持枪瞄准追逃的警察C开枪射击，但A的子弹击中了同案犯B。在这种情况下，虽然A对B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不成立犯罪，但由于A是瞄准警察C开枪的，其行为具有杀害警察C的危险性，因而对C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4）说偶然防卫无罪，只是就偶然防卫行为本身而言的。所以，不排除偶然防卫之前的行为成立犯罪预备。例如，A为了杀B而事前准备了凶器，并调查了B的行踪。后来杀B时，B正在杀害C。说偶然防卫无罪，只是说A杀害B的“实行行为”无罪。至于A此前实施的预备行为，当然可能成立故意杀人罪预备。显然，得出上述结论没有任何矛盾。（5）总之，偶然防卫的定性可总结为：①主观上想对不法侵害人进行攻击，却偶然的保护了被害人，此时的偶然防卫成立正当防卫，无罪；②主观上想对无辜者进行攻击，却击中了同案犯，偶然的保护了无辜者，此时的偶然防卫成立正当防卫，犯罪未遂。

7、关于紧急避险：（1）对象是无辜的第三者。（2）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保护的法益，不能等于，更不能大于，否则即为避险过当。（3）与正当防卫一样，不需要避险意识，只要有避险效果即可成立紧急避险。换言之，偶然防卫和偶然避险可以分别成立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4）只有在用尽了其他手段之后，才能进行紧急避险，即只有在不得已时才能进行紧急避险。（5）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职责的人。（6）紧急避险的危险消除后，不返还财物的，成立对遗忘物占有的侵占罪。显然，这里对“遗忘物”作了扩大解释。亦即，只要是非基于主人本意而脱离主人占有的财物，都属于侵占罪对象的遗忘物。

8、关于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1）它是指行为人认识到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虽然不一致，但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的范围（仍属同一种法益），即行为人只是在某个犯罪构成的范围内发生了对事实的认识错误，因此也可以被称为同一犯罪构成内的错误。（2）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又可以分为三种：①对象错误；②打击错误（方法错误）；③因果关系的错误。其中，因果关系的错误又分为三种：①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②事前故意（结果推后实现）；③犯罪构成的提前实现。（3）对于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存在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之争。前者认为，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具体地一致时，才成立故意的既遂犯。换言之，必须是同一个法益才既遂。后者则认为，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只要在犯罪构成范围内是一致的，就成立故意的既遂犯。换言之，只要是同一种法益就既遂。目前的通说是采取法定符合说。在考试中，如果未作明确说明，只须根据法定符合说作答即可。（4）行为结束之时，行为人自认为已经实现自己目的了的，是对象错误，违背自己意志了的，是打击错误。（5）在对象错误的情况下，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的结论是一样的。但在打击错误的情况下，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的结论是不一样的，前者认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后者则认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9、关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1）它是指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现实所发生的事实，分别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属不同种法益）。或者说，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跨越了不同的犯罪构成，因而也被称为不同犯罪构成间的错误。（2）抽象的事实错误只有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两种，同样采取法定符合说。（3）关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需要掌握三个案例：①A出于盗窃财物（轻罪）的故意实际上却盗窃了枪支（重罪），成立盗窃罪既遂。但若在发现是枪支后仍予以私藏持有的，则另成立非法持有枪支罪，并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②B将他人占有的财物合情合理的误以为是他人的遗忘物而据为己有，成立侵占罪。如果不是合情合理的误认为，则依然是盗窃罪。至于是否合情合理，应以行为时社会一般人的认识为判断标准。③C以为是尸体而实施奸淫行为，但事实上被害人并未死亡，成立侮辱尸体罪既遂。

10、关于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11个总结：（1）洗钱罪的7种上游犯罪人，为自己实施洗钱行为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只成立上游犯罪一罪。（2）盗窃财物后，又毁坏该财物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只成立盗窃罪一罪。（3）盗窃财物后，将财物卖给知情的购买方，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盗窃方只成立盗窃罪一罪，但购买方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由此可见，在这里，卖方无罪而买方有罪，系片面的对向犯，不是共犯。（4）毁灭、伪造自己是当事人的案件的证据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不成立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无罪。（5）帮助同案犯毁灭、伪造证据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不成立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无罪。（6）行为人犯罪后，教唆他人为自己毁灭、伪造证据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无罪。但对方如果真的实施毁灭、伪造证据行为的，对方成立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7）行为人犯罪后，采取一般的嘱托、请求、劝诱等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不成立妨害作证罪。但请注意：行为人犯罪后，如果采取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则具有期待可能性，成立妨害作证罪。（8）共犯人阻止同案犯作供述或者指使同案犯作虚假供述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不成立妨害作证罪。（9）行为人犯罪后，自己作虚假陈述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不成立伪证罪，无罪。（10）行为人犯罪后，自己窝藏自己或者自己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不成立窝藏罪、包庇罪，无罪。（11）行为人原本无罪，完全由于司法机关的错误导致其被关押，行为人脱逃的，不具有期待可能性（阻却责任的紧急避险）。此时，不成立脱逃罪，无罪。 ​​​​

11、关于共同犯罪的基本理论：（1）共同犯罪，只要有共同的违法性，即共同的犯罪行为即可，至于是否有共同的有责性，即共同的罪名，在所不问，此即行为共同说。（2）片面共犯，是指参与同一犯罪的人中，一方认识到自己是在和他人共同犯罪，而另一方却没有认识到有他人和自己共同犯罪。其又分为三种：①片面的实行犯（片面的共同正犯）。例如，B正欲对C实施强奸行为，A在B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暴力将C打伤，B得以顺利实施奸淫行为（但没有帮助B实施强奸行为的意思）。②片面的教唆犯。例如，A将B的妻子C与他人通奸的照片和一支枪放在B的桌子上，B发现后立即产生杀人故意，将C杀死。（3）片面的帮助犯。例如，A明知B正在追杀C，由于其与C有仇，便暗中设置障碍物将C绊倒，从而使B顺利地杀害C。（3）片面共犯应认定为共同犯罪。理由在于：片面的共犯人，对最终结果的发生具有物理或心理的原因力。反过来说，只有为最终结果的发生提供了物理或者心理原因力的，才能成立片面的共犯，否则无罪。（4）片面的共犯成立共犯，该共犯只针对知情的一方而言，对不知情的一方正常定罪处罚即可。（5）对向犯，又称对合犯，是指以存在二人以上互相对向的行为为要件的犯罪。主要分为三种情况：①双方的罪名与法定刑相同，例如重婚罪、非法买卖枪支罪；②双方的罪名与法定刑都不同，如行贿罪与受贿罪、出售假币罪与购买假币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重婚罪与破坏军婚罪；③只处罚一方的行为（片面的对向犯），如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只处罚贩卖者，不处罚购买者。再如购买毒品与出售毒品，只处罚出售者，不处罚购买者。（6）上述第3种情况，即片面的对向犯不成立共同犯罪。理由在于：片面的对向犯只有一方的犯罪行为，而共同犯罪要求存在两方的犯罪行为。

12、关于共犯人：（1）共同犯罪人按作用划分，可以分为三种：①主犯；②从犯；③胁从犯。共同犯罪人按分工划分，可以分为四种：①组织犯；②实行犯；③教唆犯；④帮助犯。在第一种分类中，主犯是最必不可少的。在第二种分类中，实行犯是最必不可少的。当然，主犯和实行犯可能是同一个人。（2）实行犯，又称直接正犯。直接正犯的反义词是间接正犯。（3）间接正犯是一种特殊的正犯。由于间接正犯并不以自己的身体动作直接实现构成要件，故被利用者必须客观上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由于违法具有相对性，利用被害人行为的除外）。概言之，之所以肯定间接正犯的正犯性，是因为间接正犯与直接正犯、共同正犯一样，支配了构成要件的实现，即“犯罪事实支配”。（4）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请注意：是集团，而非集团成员。对于其他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5）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6）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请注意：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这里的“被胁迫”，只是部分被胁迫，而非完全被胁迫，否则将成为间接正犯的被利用工具。此外，胁从犯日后可以转化为从犯甚至主犯。

13、关于教唆犯与帮助犯：（1）引起其他犯意、提升罪名、提前实现已有犯意的，都是教唆犯。（2）强化已有犯意、单纯地降低罪名、单纯地延缓犯罪时间、虽提前实现但降低罪名的，都是帮助犯。（3）既延缓犯罪时间，又降低罪名的，无罪。（4）教唆犯的本质特征在于提升了危险，而帮助犯的本质特征在于维持了现有危险。（5）教唆犯不一定是主犯，但帮助犯肯定是从犯。（6）基本犯已有故意，唆使其实施加重的构成要件的，成立教唆犯。（7）基本犯已有故意，唆使其实施量刑规则的，成立帮助犯。

14、关于教唆未遂（《刑法》第29条第2款的“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1）教唆轻罪犯重罪：轻罪的教唆既遂，在轻罪的范围内成立共犯。（2）教唆重罪犯轻罪：轻罪的教唆既遂，在轻罪的范围内成立共犯。（3）教唆此罪犯彼罪：此罪的教唆未遂，双方不成立共犯。请注意：此时系此罪的教唆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教唆此罪没犯罪：双方都无罪，自然谈不上共犯问题。

15、关于共犯从属性：（1）实行犯既遂，教唆犯、帮助犯一律既遂（前提是为最终结果的发生提供了物理原因力或心理原因力）。（2）实行犯未遂，教唆犯、帮助犯一律未遂。（3）实行犯中止，教唆犯、帮助犯要么预备，要么未遂。具体言之，如果实行犯在预备阶段中止，教唆犯、帮助犯成立犯罪预备。反之，如果实行犯在实行阶段或者实行终了阶段中止，教唆犯、帮助犯成立犯罪未遂。

16、关于承继的共犯：（1）承继的共犯人，只对自己加入之后的结果负责，对自己加入之前的结果不承担责任。（2）在诈骗、敲诈勒索的犯罪中，前行为人实施了欺骗、恐吓行为之后，后行为人只是参与接受财物的，应认定为承继的帮助犯。（3）在抢劫罪中，前行为人实施了暴力、胁迫等行为，后行为人参与了取走财物的行为的，后行为人成立抢劫罪，而非盗窃罪。例如，A实施了盗窃行为之后，知道真相的B为了帮助A窝藏赃物，与A共同对被害人实施暴力，但并未造成伤害结果。本案中，A与B成立事后抢劫的共犯，其中，B为承继的共犯。（4）在结合犯中，后行为人仅参与后一犯罪的，不构成结合犯，仅成立后一犯罪。举两个例子：①A绑架被害人后，没有参与绑架的B与A共同杀害被害人的，A属于“绑架杀人”，但B仅成立故意杀人罪，对B不得适用“绑架杀人”的法定刑。②A以出卖为目的拐卖妇女C之后，B虽然与A共同强奸了妇女C，但没有实施其他行为。本案中，B仅成立强奸罪，不得对其适用“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加重法定刑，但A成立拐卖妇女罪，应适用“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加重法定刑。（5）关于绑架罪的承继共犯问题：①先行为人在实施绑架行为过程中，后行为人加入，但后行为人仅仅实施了向被害人的近亲属索要财物的行为。此时，后行为人成立敲诈勒索罪，先行为人成立绑架罪，二者在敲诈勒索罪的范围内成立共犯。②先行为人在实施绑架行为过程中，后行为人加入，后行为人与先行为人一起继续对被害人实施人身性犯罪，或者后行为人既实施了人身性犯罪，又实施了向被害人的近亲属索要财物的行为。此时，二者都成立绑架罪，而且在绑架罪范围内成立共犯。

17、关于罪数形态的几个基本知识点：（1）判断是一罪还是数罪的最直接切入点是犯罪行为的个数。毕竟，行为的个数直接决定了罪名的个数和受侵害法益的个数，具体言之：①只实施一行为的，原则上只能定一罪；②实施数个不同的行为的，原则上应认定为数罪；③实施数个相同的行为的，只能认定为一罪。（2）这里要提示一点：刑法中的“数”，指的是2以上，但多次、多人、聚众、集团都指的是3以上。可见，多肯定是数，但数一定是多。

18、关于数罪并罚：（1）数罪并罚的前提是实施了数个不同的犯罪行为，触犯了数个不同的罪名。但是，实施了数个不同的犯罪行为的，却不一定必然实行数罪并罚。因此，找到几个行为，是判断是否实行数罪并罚的最基本前提。（2）两个罪并罚与两个罪择一重时，二者的结论可能一样重，但往往是数罪并罚更重。具体言之：①当有期徒刑遇到死刑时，数罪并罚和择一重一样重。②当有期徒刑遇到无期徒刑时，数罪并罚和择一重一样重。③当无期徒刑遇到死刑时，数罪并罚和择一重一样重。④当有期徒刑遇到有期徒刑时，择一重恰好是数罪并罚的下限，后者比前者更重。据此，可以认为：数罪并罚至少和择一重一样重，但往往比择一重要重。

19、关于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1）所谓注意规定，可以通俗地理解为：A原本就是A，法律再次强调A是A。换言之，即使法律没有强调A是A，那么A依然是A，而不是B。（2）所谓法律拟制，可以通俗地理解为：A原本是A，但法律将A规定为B。换言之，如果法律没有将A规定为B，那么，A就是A，而不是B。（3）由此可以发现，注意规定只是对原有规定的再次强调重申，没有创设新的罪刑规范内容，而法律拟制则改变了原有的罪刑规范内容。（4）法律拟制的两个事物（A与B）之间必须要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否则不再是法律拟制，而是类推解释。典型的例子是：携带凶器抢夺的，成立抢劫罪，此为法律拟制。但如果认为携带凶器盗窃的也成立抢劫罪，则不再是法律拟制，而是类推解释。

20、关于结果加重犯：（1）其成立具有法定性。换言之，即使结果再严重，但如果没有被刑法明文规定，也不得认定为结果加重犯。典型的例子是：遗弃罪、强制猥亵、侮辱罪、抢夺罪等。（2）行为人对加重结果的态度基本上是过失，但在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情况下，则可以是故意。亦即，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伤害或杀害被害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伤害或者杀害被害人的，应认定为抢劫罪一罪（致人重伤或者死亡）。（3）可见，在抢劫之前、抢劫过程中这两个阶段杀人、伤害的，都只成立一罪（此为法律拟制）。但是在抢劫财物得手后这个阶段杀人、伤害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此为注意规定）。

21、关于转化犯：（1）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死亡的，应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2）妨害公务致人重伤、死亡的，应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3）实施抗税行为致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重伤、死亡的，应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4）实施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的行为，如果致人伤残、死亡的，不但要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而且应当从重处罚。（5）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并从中窃取财物的，不但要从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转化为盗窃罪，而且应当从重处罚。另请注意：一般人实施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行为的，成立侵犯通信自由罪。（6）挪用特定款物罪，是指将特定款物挪给单位使用，但如果将特定款物挪给个人使用的，则应转化为挪用公款罪，而且应当从重处罚。（7）挪用公款罪在符合如下两种情形之一时，应转化为贪污罪：①有能力退还而拒不退还的；②携带所挪用的公款潜逃的。针对后种情形，请注意：只针对所潜逃的部分成立贪污罪，未被携带的部分，依然成立挪用公款罪。例如，挪用100万公款后，只携带80万潜逃，此时，贪污80万，挪用公款20万，且应实行数罪并罚。但如果将100万都潜逃走，则只成立贪污罪一罪。

22、关于牵连犯：（1）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或者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利用该组织或者在该组织中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应实行数罪并罚。（2）劫持航空器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死刑（绝对确定的法定刑）。这里的“致人重伤、死亡”，不仅包括暴力、胁迫行为过失致人重伤、死亡，而且包括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和故意杀人。可见，劫持航空器罪可以包容四个罪名，分别是：①过失致人重伤罪；②过失致人死亡罪；③故意伤害罪；④故意杀人罪。但是，如果在劫持航空器得手后再实施伤害、杀人行为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3）制造杀人、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保险事故之后，又进行虚假理赔的，成立上述罪名与保险诈骗罪的牵连犯（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之间的牵连），应实行数罪并罚。（4）一般认为，只有具有类型化的手段与目的、原因与结果的关系时，才存在牵连关系，才能成立牵连犯。所谓类型化，是指常见的、多发的、符合一般人的逻辑和情理的。典型例子是：以伪造公文的方法（手段行为）骗取公私财物（目的行为），盗窃财物（原因行为）之后，为了销赃而伪造印章（结果行为）。但如果为了抢劫而盗窃枪支、为了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而盗窃军车、为了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而盗窃军人制服、为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而盗窃国家机关公文，则不能成立牵连犯，因为这种牵连关系不具有类型性。对上述四种情形，应按数罪并罚处理。

23、关于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1）二者的相似之处在于：①都只实施了一行为；②都触犯了数个法条；③都是一罪而非数罪。（2）二者的区别更为明显，主要是：①法条竞合的数个法条之间原本就存在着联系，是一种静态的竞合，而想象竞合的数个法条之间，只有因特定的犯罪行为才能发生联系，是一种动态的竞合；②法条竞合的一行为只侵犯了一种法益，而想象竞合的一行为则侵犯了数种不同的法益；③对法条竞合的处断，原则上应采取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例外采取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刑法》第140条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刑法》第141—148条各罪名之间发生法条竞合时，应采取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而对想象竞合的处断，原则上应采取择一重原则，例外采取数罪并罚的原则（上述逃税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想象竞合）。

24、关于事后不可罚：（1）事后不可罚行为，又称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是指在状态犯（状态犯是指行为虽结束，但不法状态仍然在持续，如果行为与不法状态同时持续则是继续犯）的场合，利用该犯罪行为的结果的行为。其之所以不可罚，根本原因在于事后的行为没有侵犯新的、独立的法益。例如，盗窃汽车之后的毁坏行为。再如，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占为己有后，谎称财物被盗，使自己免除返还财物的义务的，只成立侵占罪一罪，事后的欺骗行为不成立诈骗罪，理由同样在于事后不可罚。（2）盗窃财物后，继续私藏、持有该财物的，只成立盗窃罪一罪，吸收犯（盗窃罪吸收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3）盗窃财物后，又毁坏该财物的，只成立盗窃罪一罪，事后不可罚。（4）盗窃财物后，出售该财物的，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①如果购买方知道是赃物却依然购买的，购买方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出售方只成立盗窃罪一罪（出售方之所以不再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因为其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时，买方有罪但卖方无罪，系片面的对向犯，故双方不成立共犯。②如果购买方不知道是赃物还依然购买的，购买方无罪，出售方成立盗窃罪与诈骗罪的数罪并罚。此时，盗窃罪的对象是原占有者的财物，诈骗罪的对象则是不知情的购买方的购买赃物的钱款。

25、关于吸收犯：（1）吸收犯的显著特征是前行为是后行为发展的必经阶段，后行为是前行为发展的必然结果。（2）吸收犯的前后两罪必须存在吸收关系。吸收关系主要分为三种：①重行为吸收轻行为。例如，伪造货币后又出售或运输伪造的货币，出售、运输假币罪被伪造货币罪吸收。②实行行为吸收预备行为。例如，入室抢劫，预备行为触犯了非法侵入住宅罪，实行行为触犯了抢劫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被抢劫罪吸收。③主行为吸收从行为。例如，先教唆他人犯罪，后来又帮助他人实行犯罪，应按教唆犯处罚。再如，先教唆他人犯罪，后来又亲自实行犯罪，应按实行犯处罚。

26、关于被害人自杀：（1）由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与被害人自杀的死亡结果之间缺乏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不能被评价为犯罪人“……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2）但有两个例外，即虐待罪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换言之，上述两个罪的被害人如果自杀，应评价为犯罪人“虐待致人死亡”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除了上述两个罪名之外的被害人自杀，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之间都没有因果关系，都不能被认定为结果加重犯。（3）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抢夺公私财物，导致他人重伤或者他人自杀的，应认定为抢夺罪加重处罚情节的“其他严重情节”，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这里并不属于结果加重犯，只是加重处罚情节，理由在于没有法定性，即没有被《刑法》第267条明文规定[[4]](#footnote-4)。

27、关于绑架罪的罪数形态：（1）绑架罪能包容三个罪名，分别是：①绑架得手后的故意杀人罪。②绑架得手后的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或者死亡）。③非法拘禁罪。对于能包容的前两个罪名，最终应定绑架罪一罪，而且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2）绑架罪不能包容三个罪名，分别是：①绑架得手后的故意伤害罪（致人轻伤）。②绑架得手后的过失致人重伤罪。③绑架得手后的过失致人死亡罪。（3）如果在绑架过程中过失致人重伤、过失致人死亡，系想象竞合犯，应择一重罪论处。（4）能包容灭口杀人行为的，只有绑架罪一罪，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此系法律拟制）。因此，强奸、抢劫等犯罪之后灭口的，一律实行数罪并罚（此系注意规定）。

28、关于妨害公务罪的罪数形态：（1）能包容妨害公务罪（轻伤以下）的只有三个罪名，分别是：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②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其中，在实施前两个犯罪的过程中，妨害公务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然要以上述两个罪名与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2）在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过程中，即使造成执法人员死亡、重伤，依然只成立上述犯罪一罪。可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既包容了妨害公务罪，也包容了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此系法律拟制）。

29、关于抢劫罪的罪数形态：（1）抢劫罪能包容四个罪名，分别是：①过失致人重伤罪；②过失致人死亡罪；③故意伤害罪；④故意杀人罪。（2）抢劫罪不能包容财物得手后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行为。如前所述，抢劫之后灭口杀人的，应实行数罪并罚。因为，只有绑架罪才能包容灭口杀人行为（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0、关于非法拘禁罪的罪数形态：（1）在非法拘禁过程中，如果是拘禁行为本身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然成立非法拘禁罪，此系结果加重犯。（2）在非法拘禁过程中，如果使用拘禁行为之外的暴力致人重伤、死亡的，应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此系转化犯。（3）在非法拘禁行为结束（得手）之后，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实行数罪并罚，此系另起犯意。

31、关于受贿罪与其他犯罪发生牵连时的罪数形态：（1）只有当受贿罪与如下五个罪名发生牵连时，才能择一重处理，其他情形一律实行数罪并罚。这五个罪名分别是：①《刑法》第399条的徇私枉法罪（请注意；该罪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②《刑法》第399条的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③《刑法》第399条的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④《刑法》第399条的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⑤《刑法》第313条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但请注意：①上述五个罪名的择一重，只发生在“先收钱、后办事”的场合。如果是“先办事、后收钱”，依然要实行数罪并罚。②如果是索取贿赂，无论是“先索取、后办事”还是“先办事、后索取”，一律实行数罪并罚。

32、关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罪数形态：（1）二者之间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具体言之，有杀人故意的，肯定有伤害故意，杀人行为必然伴随伤害行为。（2）能包容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罪名是：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②抢劫罪，但抢劫财物得手后再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的，依然要实行数罪并罚。③控制人质之后的绑架罪，包括灭口杀人行为。④劫持航空器罪，但劫持航空器得手之后再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的，依然要实行数罪并罚。

33、在罪数形态的试题中，经常会出现一组词：“触犯、构成”。二者的含义明显不同。简言之，触犯的意思是“侵犯了……法益”，构成的意思是“最终成立（认定为）……”。触犯不一定构成，但构成却一定触犯。可见，触犯是一个过程，构成则是一个结果。

34、关于量刑的几个基本知识点：（1）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都是指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①这里的“以内”，包括上限和下限本数在内；②无论是从重处罚还是从轻处罚，都与“中线”无关。（2）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这里的“以下”，不包括本数在内。当刑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时，此时的减轻处罚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下一个”的表述，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此外，犯罪分子虽不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3）加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刑幅度以上判处刑罚。这里的“以上”，包含本数在内。可见，从重处罚可以选择上限本数，加重处罚可以选择下限本数，二者可能发生数字重合。（4）免除处罚，是指免刑不免罪。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则是指不定罪。既然无罪，自然就无刑。（5）总之，刑法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已满都包含本数，但不满和减轻处罚的“以下”，则不含本数。从重处罚和加重处罚可以发生数字重合，但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不可能发生数字重合，因为后者不含本数。

35、关于累犯的几个基本知识点：（1）累犯分为两类，即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其中，后者又称特殊累犯。（2）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的共同点是：①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②前罪都必须是刑罚执行完毕（由此决定，前罪被宣告缓刑的，后罪不可能成立累犯，包括不可能成立特别累犯）；③都应当从重处罚；④都不得适用缓刑；⑤都不得适用假释。但请注意：无论是一般累犯还是特殊累犯，都可以适用减刑（当然，被判处死缓的累犯可能会被限制减刑）。

36、关于一般累犯：（1）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这足以表明行为人主观恶性较深。（2）前后两罪的刑罚都是有期徒刑以上，这足以表明行为人的行为客观危害性很大。（3）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期满的五年以内，这足以表明行为人不思悔改。请注意：①上述“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而非附加刑执行完毕；②是“假释期满之日”而非“假释之日”，前者是指刑罚执行完毕之日，后者则是指提前释放之日。因此，在假释考验期内、缓刑考验期内、缓刑考验期满的五年内，即使再次实施故意犯罪，也不能成立一般累犯。（4）第一次犯罪的年龄必须是十八周岁以上。

37、关于自首（一）：（1）自首的成立，要求同时具备两个条件：①自动投案；②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2）如果在被动归案后，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认定为坦白，而非自首。（3）自动投案，一般应是犯罪人向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等办案机关投案。对于犯罪人向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也应视为投案。（4）投案的实质是将自己置于或最终置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合法控制下，接受司法机关的审判与裁判。（5）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成立特别自首、准自首、余罪自首。请注意：对于上述“其他罪行”，应缩小解释为与之前的罪行罪名不一样的罪行，否则，依然成立坦白。（6）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检、法机关投案，都属于“自动投案”，但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7）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仍视为自首。请注意：是“一审”而非“二审”。（8）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从而成立自首：①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②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③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④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⑤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可见，这里对“自动投案”作了扩大认定，旨在鼓励犯罪人自首。

38、关于自首（二）：（1）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不是自首。但如果被亲友陪同送往司法机关，并如实供认犯罪事实的，依然成立自首。（2）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从而成立自首。但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不是自首，而是坦白。（3）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除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外，还应包括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前科等情况。这里的“主要犯罪事实”， 即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对于细枝末节的事实（衣服、刀等），即使没有供述，也认定为自首。（4）犯有数罪时，仅供述了部分罪行的，只能对部分罪行认定为自首。（5）共犯的自首，除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以外，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6）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7）犯罪人在去司法机关自首的路上被抓获的，依然成立自首。（8）单位也能成立自首：①单位自首，也必须是单位集体意志的决定；②单位自首时，相关自然人不一定都要亲自投案，也可以认定为个人自首；③单位不自首，不影响相关自然人个人自首的成立。（9）自首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自首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9、关于坦白：（1）经过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正，坦白已经从之前的酌定量刑情节，变为法定量刑情节。（2）对于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因坦白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3）由于《刑法修正案（八）》已将坦白从酌定量刑情节变为法定量刑情节，因此，如下规定被删除：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删除之后，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0、关于立功（一）：（1）立功的成立，要求具有有效性。换言之，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只有查证属实时，或者提供重要线索，必须得以侦破其他案件时，才能认定为立功。（2）立功，分为一般立功和重大立功两种。重大立功，应以因行为人的立功表现而得以惩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该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为标准。（3）对于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重大立功，则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可见，重大立功比一般立功的处罚“优惠”了一个幅度。

41、关于立功（二）：（1）立功的材料来源，必须具有合法性。据此，如下三种情况，都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①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②犯罪分子将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或者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③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2）犯罪分子具有下列行为之一，使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属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从而成立立功：①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②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③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④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等等。（3）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不能认定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因此不属于立功。但是，如果提供犯罪后所掌握、使用的同案犯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依然成立立功。

42、关于追诉期限：（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经过五年；（2）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经过十年；（3）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经过十五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期限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请注意：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而非最高人民法院。（5）追诉期限从犯罪成立之日而非既遂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新计算。

43、关于追诉期限的延长和中断：（1）追诉期限的延长是指如下两种情况：①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②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2）追诉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重新计算。

44、关于抢劫罪的五种类型：（1）《刑法》第263条的一般抢劫罪[[5]](#footnote-5)。（2）《刑法》第267条第2款的“携带凶器抢夺的，定抢劫罪”，此系法律拟制。（3）《刑法》第269条的事后抢劫“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定抢劫罪”，此系法律拟制，（4）《刑法》第289条的规定：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5）飞车抢夺，即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①夺取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行夺取的；②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者强行逼倒他人夺取财物的；③明知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6）务请注意一个细节：上述五种抢劫，最终的罪名都是抢劫罪，只不过过程不同。其中，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构成上述第三种事后抢劫，其他的四种抢劫罪，都可以构成。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如果致被害人重伤或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定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如果仅仅以暴力相威胁，或虽使用暴力，但仅仅导致对方轻伤的，都无罪。上述司法解释也是法律拟制，是为了给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这种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一个适用缓刑的机会。

45、关于事后抢劫：（1）所谓“事后”，是指盗窃、诈骗、抢夺三种行为实施完毕之后。反之，如果在盗窃、诈骗、抢夺行为实施过程中，直接对对方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进而取财的，不是事后抢劫，而是《刑法》第263条的一般抢劫。（2）时间要件是当场，对此应作扩大解释。（3）对象未必是之前的取财对象，只要对具有保护意思的人使用暴力或者相威胁，均可成立事后抢劫。（4）目的要件是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如果是基于报复陷害等其他目的实施暴力，则应实行数罪并罚，而非事后抢劫。

46、关于抢劫罪的既遂标准：（1）司法解释认为，只要具备劫取了财物（没有数额要求）或者造成他人轻伤（请注意：这里的“他人”不一定是取财对象）以上后果二者之一的，均属于抢劫罪既遂。（2）根据上述司法解释，抢劫罪的8种加重处罚情节中除了第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不存在未遂以外（理由在于举轻以明重的当然解释），其余7种情节都存在既遂、未遂的问题。如果属于抢劫未遂的，首先应根据刑法关于加重情节的法定刑规定，然后再结合未遂犯的从宽处理原则进行量刑。（3）但是，根据命题人的观点，由于第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是量刑规则，其不存在未遂犯，其余的7种情节，包括第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则都存在未遂犯。（4）由此可以发现，司法解释和命题人在这里的观点存在不一致之处，具体言之：①司法解释认为1、2、3、4、6、7、8都存在未遂犯，5不存在未遂犯（理由在于举轻以明重的当然解释），而命题人认为1、2、3、5、6、7、8都存在未遂犯，4不存在未遂犯（理由在于量刑规则不存在未遂犯）。双方争论的焦点是4和5，但都承认1、2、3、6、7、8存在未遂犯。请注意这里可能会出观点展示题。

47、关于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1）在一对一的诈骗中，诈骗和盗窃的关键区分在于被害人是否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2）在三角诈骗中，诈骗和盗窃的关键区分在于被骗人是否有处分受害人财产的权限或地位。如有，成立诈骗罪的直接正犯，否则，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3）命题人认为，三角诈骗与两者间的诈骗（一对一的诈骗）不存在任何实质区别。在两者间的诈骗（一对一的诈骗）中，被害人当然是有权处分自己财产的人，其由于受欺骗并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而直接使自己遭受财产损失。在三角诈骗中，受骗人是有权处分被害人财产的人，因而与被害人自己的处分行为没有本质区别。换言之，不管是在两者间的诈骗还是在三角诈骗罪中，都是有处分权限的人处分了财产，只不过前者处分的是自己的财产，后者处分的则是他人的财产。但不管是谁处分财产，被害人的财产损失结果都必须归属于诈骗犯，而不能归属于财产处分人。不难看出，三角诈骗与两者间的诈骗，只是形式上或者外表上的不同，二者的行为构造与实质却完全相同；否则，对三角诈骗就不可能以诈骗罪论处。

48、关于“调包”行为的定性：（1）用自己的商品去和他人商品掉包的，成立盗窃罪。（2）如果用他人的甲商品调换他人的乙商品的，应区别对待：①如果是同一种商品的调包，成立诈骗罪。②如果是不同种商品的调包，成立盗窃罪。

49、关于侵占罪的三个对象：（1）代为保管物。“保管”是一种事实上的支配或者控制。“代为”说明行为人不享有所有权。因此，应将代为保管理解为刑法上的占有，即基于委托关系对他人财物具有事实上或者法律上的支配力的状态。法律上的支配，是指行为人虽然没有事实上占有财物，但在法律上对财物具有支配力。须知，不管是事实上的支配还是法律上的支配，都应以财物的所有人与行为人之间存在合法的委托关系为前提，否则将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请注意：该罪此时打击的是保管赃物的藏匿行为，而非拒不返还赃物的行为。（2）遗忘物，即非基于他人本意而脱离他人占有，偶然（即不是基于委托关系）由行为人占有或者占有人不明的财物。他人因为认识错误而交付给行为人的金钱、邮局误投的邮件、楼上飘落的衣物、河流中的漂流物等，只要他人没有放弃所有权的，均属于遗忘物。可见，这里对“遗忘物”作了扩大解释。因此，紧急避险的危险消除之后，拒不返还财物的，成立对遗忘物占有的侵占罪。（3）埋藏物，是指埋藏于地下或者藏于他物之中的，他人所有（包括国家、单位）但并未占有，偶然由行为人发现的财物。如果是他人有意埋藏于特定地下，且具有占有意思的财物，则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而非埋藏物。此时，行为人不法取得该财物的，应成立盗窃罪而非侵占罪。

50、关于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分（一）：（1）成立侵占脱离占有物的犯罪，要求行为人明知是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而不法据为己有。本来是他人占有的财物，但行为人合情合理地误以为是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而取得该财物的，属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只能认定为侵占罪。如果不是合情合理地误认为，则依然成立盗窃罪。至于是否合情合理，应当以行为时社会一般人的认识为判断标准。（2）盗窃罪是变他人占有为自己所有，而侵占罪是变自己占有为自己所有。换言之，盗窃罪的故意形成于财物尚在他人占有之时，而侵占罪的故意则形成于已合法占有他人财物之后。据此，区分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关键，在于判断作为犯罪对象的财物是否脱离占有以及由谁占有。（3）从客观上来说，占有是指事实上的支配，不仅包括物理范围内的支配，而且包括社会观念上可以推知财物支配人的状态。

51、关于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分（二）：（1）一般来说，他人手提、肩背的财物，处于他人的直接支配下，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对此当无疑问。但是，如果手提、肩背只是表现为对他人占有的辅助，则并没有占有该财物。（2）只要是在他人事实支配领域内的财物，即使他人没有现实地握有或监视，也属于他人占有。（3）虽然处于他人支配领域之外，但存在可以推知由他人事实上支配的状态时，也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4）明显属于他人支配、管理的财物，即使他人短暂遗忘或者短暂离开，但只要财物处于他人支配力所能涉及的范围，也应认定为他人占有。（5）即使原占有者丧失了占有，但当该财物转移给建筑物的管理者或者第三者占有时，也应认定为他人占有的财物。

52、关于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分（三）：（1）在特定场所，所有人、占有人在场的，原则上应认定为所有人占有。（2）关于存款的占有归属问题。“存款”具有不同的含义：其一是指存款人对银行享有的债权，其二是指存款债权所指向的现金。不管是从事实上还是从法律上，存款人都占有了债权。因此，利用技术手段将他人存款债权转移到自己存折中的行为，当然成立对债权的盗窃罪。（3）当数人共同管理某种财物，而且存在上下主从关系时，只有上位者占有财物。此时，下位者对财物的占有成立盗窃罪。但是，如果上位者与下位者具有高度的信赖关系，下位者被授予某种程度的处分权时，就应承认下位者的占有。此时，下位者对财物的占有成立侵占罪或职务侵占罪。（4）封缄物整体，归受托者占有。受托者不法所有封缄物整体的，成立侵占罪。封缄物里面的内容，归委托者占有。受托者不法所有封缄物内容的，成立盗窃罪。（5）葬祭物，推定由死者的亲属占有。（6）在分期付款购物的场合，如果在买方付清货款之前，货物的所有权由卖方享有（所有权保留），买主在付清货款之前处分财物的，属于（委托物）侵占行为（如果具有付清货款的意思，则缺乏侵占罪的故意与目的而不成立犯罪）。反之，卖方违反买方的意志窃回货物的，成立盗窃罪。

53、关于敲诈勒索罪：（1）敲诈勒索数额较大（2000—5000元）或者多次敲诈的，均可以成立本罪。这里的“多次”，是指2年内敲诈勒索3次以上。（2）恶害的种类没有限制，包括对被害人的生命、身体、自由、名誉等进行胁迫。恶害的实现自身违法与否在所不问。所通告的被加害对象既可以是交付财物的被害人，也可以是与被害人有密切关系的第三人。（3）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财物的，成立敲诈勒索罪。（4）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不成立敲诈勒索罪。典型的例子是：A从生日蛋糕中吃出苍蝇，以向媒体反映或者向法院起诉相要挟，要求生产商赔偿的，即使索要的数额巨大乃至特别巨大的，也不成立敲诈勒索罪。但是，如果A以加害生产商的身体、生命、财产等相要挟，而且所要求的赔偿数额明显超出了应当赔偿的数额的，由于手段不具有正当性，且目的超出了应当赔偿的范围，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

54、关于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区分：（1）敲诈勒索罪的被害人是基于恐惧心理而处分财物，而诈骗罪的被害人是基于受骗心理而处分财物。（2）单纯使被害人产生困惑的行为，不成立敲诈勒索罪，而是成立盗窃罪。举两个例子：①A盗窃了B的车牌后告诉B，如果交付2000元即可返还车牌。对此，只能认定为盗窃罪，不能认定为敲诈勒索罪。②A拾得B的财物之后告诉B，如果不交付一定的酬谢费就不返还财物的，也不成立敲诈勒索罪。但是，如果声称不给付一定的酬谢费就毁坏财物的，则成立敲诈勒索罪。

55、关于诈骗罪与侵占罪的区分（一）：（1）行为人合法占有他人财物后，将该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在被害人请求返还时，虚构财物被盗等虚假理由，使被害人免除行为人的返还义务的，应认定为侵占罪一罪，后来的欺骗属事后不可罚行为。（2）行为人出于不法所有的目的，以虚构的事实诱骗被害人，使其将财物交付给行为人“代为保管”，进而非法占为己有的，应认定为诈骗罪。（3）邮递员C误将B的邮件准备交给A时，A明知不是自己的邮件却伪装成B而签收的，成立诈骗罪，此系三角诈骗。（4）倘若A误认为是自己的邮件而签收，发现不是自己的邮件之后拒不交出的，则成立侵占罪，此时，侵占罪的对象是主人B的遗忘物。

56、关于诈骗罪与侵占罪的区分（二）：（1）取款人在银行取款时，银行职员多交付现金的案件时有发生。即使银行职员B在交付时要求取款人A确认，A明知多付了现金而不说明的，也不成立诈骗罪。理由在于：取款人A没有作为义务。（2）取款人A收取了多付的现金后，银行职员B要求A返还多付的现金后，A采取欺骗手段使自己免除返还义务的，成立诈骗罪。此时，诈骗罪的对象是银行的债权。（3）取款人A收取银行职员B多付的现金后单纯地拒不交出的，成立侵占罪。此时，侵占罪的对象是银行多交付的现金，即银行的遗忘物。

57、关于故意杀人罪：（1）行为方式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即为不真正的不作为犯。（2）积极安乐死（征得患者同意，主动结束患者生命）成立故意杀人罪，但在量刑上应当与一般的故意杀人罪有所区别，消极安乐死（征得患者同意，放弃治疗）无罪。（3）教唆或欺骗他人自杀的行为，只有在具有间接正犯性质时，才能成立故意杀人罪，否则无罪。举三个例子：①欺骗不能理解死亡意义的儿童或者精神病患者自杀的，成立故意杀人罪。②凭借某种权势或者利用某种特殊关系，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心理强制方法，使他人自杀的，成立故意杀人罪。③行为人教唆自杀的行为使被害人对生命法益的有无、程度、情况等产生错误，其对死亡的同意无效，成立故意杀人罪。

58、关于非法拘禁罪（一）：（1）为索取到期的合法债务而对债务人使用暴力的，不成立抢劫罪，应视情形成立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2）行为人出于其他目的实施暴力行为，暴力行为致被害人昏迷或者死亡，然后产生非法占有财物的意图，进而取走财物的，不成立抢劫罪。例如，A以强奸故意对妇女B使用暴力，在B昏迷后发现了B身上的财物进而取得该财物的，不管A的强奸行为是否既遂，对A均应认定为强奸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3）行为人出于其他目的，于正在实施暴力、胁迫的过程中（暴力、胁迫没有结束时）产生夺取财物的意思，并夺取财物的，成立抢劫罪。例如，以其他故意捆绑被害人后，在捆绑状态持续期间取得被害人财物的，由于暴力行为仍在持续，成立抢劫罪。（4）行为人以其他故意对被害人实施暴力后，为了获得财物，而实施了新的暴力、胁迫行为的，成立抢劫罪。例如，男子以强奸故意对妇女实施暴力，妇女为了避免被强奸，而主动将财物交付给男子，男子接受财物后放弃强奸念头的，仅成立强奸罪中止。但是，如果男子为了获得更多的财物，以不交付更多财物便强奸妇女相威胁的，则除了成立强奸罪中止之外，还成立抢劫罪。

59、关于非法拘禁罪（二）：（1）债权人为索取非法债务或者单方面主张的债务，如果以杀害或者重大身体伤害对债务人进行威胁，不再成立非法拘禁罪，而应成立绑架罪（向第三人提出不法要求）或者抢劫罪（直接向被害人非法索取财物）。（2）债权人为索取非法债务或者单方面主张的债务，如果不以杀害或者重大身体伤害对债务人进行威胁，仅仅要求对方答应还款的要求，依然成立非法拘禁罪。

60、关于绑架罪：（1）本罪的成立，要求犯罪人必须真真正正地控制了人质。如果不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将被害人杀死，而是基于其他原因先杀人，然后以绑架被害人为名义，向被害人亲属勒索财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但最终成立敲诈勒索罪）实行数罪并罚。（2）绑架罪的实行行为是单一行为，即使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根据此观点，绑架犯在以实力控制人质后即使主动释放人质的，也不成立中止犯，而是成立既遂犯。（3）“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者出于其他目的”，系绑架罪的犯罪目的，是主观的超过要素，并不要求存在与之相对应的客观事实。换言之，“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出于其他目的”并不是绑架罪的构成要件行为，不需要现实化。（4）尽管绑架罪是行为犯，但绑架罪依然存在中止与未遂形态。例如，在行为人着手实行绑架行为之前完全可能中止。再如，在行为人着手实施绑架行为之后，以实力支配被绑架人之前，也完全可能成立中止犯与未遂犯。

61、关于贪污罪：（1）贪污罪与受贿罪的一大区别是前者的对象是本单位的公私财物，后者的对象则是他人的财物。（2）对于重大的贪污犯，被判处死缓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同时决定在其死缓2年考验期满减为无期徒刑后，决定对其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6]](#footnote-6)。注意，是“可以”而非“应当”。

62、关于挪用公款罪：（1）行为方式：①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要求3万元以上；②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要求5万元以上；③挪用公款进行合法活动的，要求5万元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2）用所挪用的公款归还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所产生的债务的，视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进行非法活动。（3）在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或者其他单位使用的情况下，本人认识的用途与他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实际用途不一致时，应以本人认识作为构成犯罪的根据。（4）所谓“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是指以下三种情形：①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②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③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5）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应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6）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或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实行数罪并罚。

63、关于受贿罪：（1）行为方式有两种：①索取他人财物；②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2）这里的“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三种情形：①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明示或暗示的承诺均可）；②正在为他人谋取利益之中；③已经为他人谋取完了利益。（3）犯罪数额要求达到3万元以上。（4）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后及时退还或上交的，不认为是犯罪。请注意：这里仅仅针对收受财物的情形，换言之，索取财物后即使主动退还或者上交的，依然成立受贿罪。（5）斡旋受贿，成立受贿罪，它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另请注意：斡旋受贿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①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②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③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7）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间接故意）。此时，国家工作人员与特定关系人成立受贿罪共犯。

64、关于行贿罪：（1）所有带行贿字样的罪名，都必须谋取不正当利益。换言之，如果为谋取正当利益而给对方行贿的，行贿方无罪，但受贿方依然成立受贿罪。此时，一方有罪另一方无罪，系片面的对向犯，不成立共犯。（2）因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实际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即不是犯罪。（3）根据修9，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在之前，则是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请注意这一细微变化。（4）犯罪数额要求达到3万元以上。

65、关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1）主体有三个，即：①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②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③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该罪主要是为了惩办国家工作人员身边的人和离职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身边的人。（2）与行贿罪一样，必须谋取不正当利益。（3）本罪的对向犯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①该罪在主观上必须要谋取不正当利益；②该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③对象必须是特定关系人，不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否则成立行贿罪。④自然人成立本罪要求3万元以上，但单位成立本罪则要求20万元以上。

66、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1）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是本罪的前提条件，至于本罪的实行行为，则是拒不说明的行为。（2）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但不能说明来源，此时，应认定为本罪。（3）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本人说明了其合法来源的，不能认定为本罪，如果说明了其非法来源，并查证属实的，应按其行为性质认定违法犯罪，不能认定为本罪。（4）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人民法院判决成立本罪。但司法机关后来查明了该巨额财产的来源：①如果来源是合法的，原来的判决必须维持，不能更改；②如果来源于一般违法行为，也应维持原来的判决；③如果来源于犯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则按非法来源的性质再次定罪，同样不能推翻原来的判决。（5）夫妻双方均为国家工作人员，其共有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时，有关机关责令双方说明来源，而双方均未能说明来源的，均应认定为本罪。

67、关于交通肇事罪（一）：（1）结果犯，无结果则无犯罪。具体言之，在肇事者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前提下，要求①1人以上死亡或者②3人以上重伤或者1人以上重伤+6种情形之一：A.酒后、吸毒后驾车；B.无驾驶资格；C.明知车况不良；D.明知无牌证、报废车辆；E.严重超载；F.逃逸。（2）本罪的主体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和其他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请注意：这里不成立共犯，只能分别成立交通肇事罪。（3）“因逃逸致人死亡”，是交通肇事罪的加重处罚情形（7年以上有期徒刑），具体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换言之，逃逸与被害人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请注意，“因逃逸致人死亡”成立的前提是：行为人的行为，在逃逸之前就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

68、关于交通肇事罪（二）：（1）根据命题人的观点，“交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中的“人”，既包括先前交通肇事中的被害人，也包括交通肇事后逃逸过程中过失致死的其他人。这样认定，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2）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共犯论处。请注意：这里的共犯只针对“因逃逸致人死亡”这一种情形。换言之，单纯的致人死伤（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致人死伤后单纯的逃逸（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都不能成立共犯，只能分别成立交通肇事罪。

69、关于信用卡诈骗罪（一）：（1）就考试而言，无须区分对机器使用还是对人使用，务请记住：①盗窃信用卡，无论在哪使用，都成立盗窃罪。②捡拾信用卡，无论在哪使用，都视为冒用他人信用卡，成立信用卡诈骗罪。③其他的使用信用卡的行为，一律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2）信用卡诈骗罪的核心方式是使用行为。但请注意，这里的“使用”，必须要遵从信用卡本身的用途加以使用，如消费、提现、透支等。如果将信用卡作为抵押或质押担保，骗取对方财物的，不成立信用卡诈骗罪，而应认定为诈骗罪。（3）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成立信用卡诈骗罪。这里的“伪造”，应扩大解释为包括变造在内。（4）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行为，成立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但如果骗领信用卡后又使用该信用卡的，则成立信用卡诈骗罪。可见，信用卡诈骗罪所使用的信用卡，可以是真实有效的信用卡。

70、关于信用卡诈骗罪（二）：根据《刑法》第196条第3款的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成立盗窃罪。（1）盗窃数额应根据行为人盗窃信用卡后实际使用的数额认定，而非根据卡内余额认定。（2）这里的信用卡，必须是他人真实有效的信用卡。如果明知是伪造或作废的信用卡而盗窃并使用的，则应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3）使用，不仅包括盗窃者本人使用，还包括盗窃者利用不知情的第三人使用。例如，A盗窃信用卡后，指使11周岁的B使用，A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4）明知是他人盗窃的信用卡而使用的，也应认定为盗窃罪，此时系承继的共犯。（5）盗窃了他人真实有效的信用卡但并不使用的，不构成盗窃罪，但可能成立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此时，该罪打击的是盗卡后的持卡行为，而非之前的盗卡行为。当然，如果是入户盗窃信用卡、携带凶器盗窃信用卡或者扒窃信用卡的，则可能成立盗窃罪。（6）窃取他人信用卡资料后使用的，也应认定为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成立盗窃罪。（7）盗窃信用卡并使用后，又恶意透支的，应以盗窃罪和信用卡诈骗罪实行数罪并罚。

1.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footnote-ref-1)
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footnote-ref-2)
3. 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持枪抢劫的；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footnote-ref-3)
4.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罪】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footnote-ref-4)
5. 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持枪抢劫的；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footnote-ref-5)
6.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footnote-ref-6)